

外国民法参考资料第一集

社会主义法制中的 合同补救方法

〔匈牙利〕居拉·约尔斯 著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64431
1

社会主义法制中的 合同补救方法

〔匈牙利〕居拉·约尔斯 著

王卫国 刘晓星 译
伍再阳 周 强
王卫国 校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译者说明

《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合同补救方法》是匈牙利布达佩斯大学教授居拉·约尔斯 (Gyula Eörsi) 为《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七卷第十六册《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撰写的专论。该书从比较法的角度，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合同补救方法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材料丰富，观点新颖，文字精炼，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可供法律专业教师、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及司法、外贸和经济管理等实际部门的同志参考。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一书的其余部分是由英国牛津大学马德兰学院教授耿特·H·特里特尔 (Guenter H. Treitel) 所著。我们将其中第一部分“导言”译出附后，供比较参考。

本书条目编号系重新编排。原文注释选译了一部分，主要是为了便于读者查对有关法律条文。

本书由王卫国、刘晓星、伍再阳、周强同志合译，王卫国同志校对，最后由金平同志审阅定稿。

1983年6月于西南政法学院

目 录

一、一般原则 (§ 1—6)	(1)
二、强制的实际履行 (§ 7—18)	(5)
1. 引言 (§ 7—8)	(5)
2. 债务人的迟延 (§ 9)	(8)
3. 债权人的迟延 (§ 10)	(8)
4. 不适当履行 (§ 11—18)	(10)
三、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9—33)	(24)
1. 债务人的迟延 (§ 20—21)	(25)
2. 债权人的迟延 (§ 22)	(28)
3. 不适当履行 (§ 23—26)	(29)
4. 意外履行不能 (§ 27—30)	(34)
5. 恢复原状 (§ 31—33)	(36)
四、刺激履行的补救方法 (§ 34—51)	(38)
1. 概述 (§ 34—37)	(38)
2. 违约金 (§ 38—43)	(45)
3. 赔偿损失 (§ 44—49)	(52)
4. 价金制裁 (§ 50—51)	(56)
五、风险的承担 (§ 52—55)	(57)
六、行使请求权之义务 (§ 56—61)	(60)
七、比较评论 (§ 62—67)	(65)
• 附录 •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导言	(70)

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合同补救方法

〔匈牙利〕居拉·约尔斯基*

一、一般原则

§ 1. 强制的实际履行 强制的实际履行可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丧失其某些本来的意义，**然而作为一种补救方法，它目前仍然在流行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合同补救制度中保持着自己最显著的特征。它的重要性是由社会化的国营经济和计划制度所决定的。首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的直接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而社会需要又和一定时期的国家经济计划联系着的。实现这一目标，几乎总是有赖于合同的强制履行。因为，现行的计划制度很少允许采用市场的方法，就是说，很少允许一方在他方不履行合同而有损于自己的利益时采取向第三人购买这种替代履行办法。其次，金钱的或其它物质的刺激办法，例如损害赔偿（包括违约金和违约金以外的赔偿金），固然也是一种间接的强制，但它们减少了企业的收入，从而减少了企业的再生产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因此，和私有制社会不同，它们不是代替履行不能的补

* 匈牙利布达佩斯大学教授

** 强制的实际履行 (specific performance)，原意为法院强制债务人实际地履行债务，是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时的一种补救方法。为行文方便，我们在译文中一般简称为“强制履行”，请读者注意。——译者。

救办法。

关于强制履行的重要性的第三个原因是，在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目前缺乏一种各国通用的货币，因此，经互会1968年《交货共同条件》中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债务清偿制度发展十分缓慢。也有人提出，即使有了一种各国通用的货币，这个《共同条件》的一般政策在近期内也不能指望发生根本性的进展。联合国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经常采用ipso facto avoidance〔依事实而撤销〕，即倾向于为解除合同提供便利；与此相反，《交货共同条件》则倾向于强制当事人履行合同，甚至在难以履行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交货共同条件》形成了两个极端。这表明，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自然的”补救办法是支付损害赔偿金，而在计划经济中则是强制履行。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简单明了的结论，但它却无疑是我们讨论合同补救制度的起点。

§ 2. 社会主义协作 贯串于社会主义合同法及其违约补救制度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协作原则，这种协作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双方当事人应维护其自身利益”的原则，（如，它在买卖法中是用caveat emptor〔货物出门概不退换〕这一格言表示的）。举例来说，在合同履行阶段，交付的货物经买方简单的验收有时是不够的；作为对产品问题通常是内行的卖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优质产品

* 全称“经济互助委员会”，由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组成。
——译者

** 指1964年7月1日签定的《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公约》——译者

来满足买方的需要。如果违反这个原则，卖方往往要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社会主义协作原则在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买卖合同不仅赋予债权人以请求交付货物的权利，而且也赋予他尽一切可能促成合同履行的义务（至于这些义务是否由当事人明确地写入合同，则在所不问）。违背这些义务就构成一种独立的违约行为，叫做“债权人的迟延。”

§ 3. 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差别 违约补救制度的基本特点是，无论是对社会主义经济领域的合同纠纷或是对公民之间的交易争执，在处理方法上总的说来是一致的。然而，基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转必须接受国家以综合计划为主要形式的统一指挥这一事实，产生了二者在处理方法上的某些重要差别。

虽然国营企业享受着或多或少地扩大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然而，至少它们的活动范围是由所有人（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确定的。这种情况产生了“合同纪律”的概念，它与企业内部的“劳动纪律”有某些相似之处。基于这一概念，在国营经济内部的合同补救办法与国营经济以外的合同补救办法之间存在着十分重要的差别，这就是，对于包含着货物流转、劳动服务或资金投资等内容而且双方当事人都是社会主义组织（主要指国营企业）的合同，法律规定了强制性的违约金。这种违约金的主要的但非唯一的目的是严肃“合同纪律”，或者说，刺激双方当事人履行他们的合同义务，并因此而服务于国家利益。国营经济范围内的合同的计划性所产生的另一个结果是，在国营经济范围内比在这个范围以外更需要实行强制履行。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殊性而导致了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产生。就其一般涵义来说，经济法是传统的民法和施行于国营经济范围内的行政法这两个因素的连接和结合。例如，经济法中的“经济责任”，既包含有违反合同的责任，也包含对国家及其国营经济领域中的行政机关承担的责任。这与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在调整其它经济成分时各自独立的情况形成对照。

现行的经济法，基本上属于调整国营经济内部关系的法律。

§ 4. 违约补救制度 合同补救制度适用于下列诸种违约行为：债务人迟延，债权人迟延，不适当履行，不为给付或意外发生的给付不能。

对各种违约行为的补救方法可以粗略地划分为两类：

(1) 纠正性补救方法（在匈牙利称为“客观补救”，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则称为“权利保障”）。这种补救方法不以违反合同的行为方式或过错为要件。其目的在于通过强制实际履行（包括另行给付和消除缺陷），排除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摩擦或争执的原因（Störungsbeseitigung〔排除障碍〕），或者旨在恢复双方履行上的平衡（例如，通过减少价金），以及旨在通过当事人间的清偿而解除合同（结局）。

(2) 补偿性补救方法（即所谓“主观补救”）。它适合基于过错和损害结果而支付赔偿金（包括违约金和违约金以外的赔偿金）的情况。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些补救方法的目的据说是补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后果。

这两类补救方法的区别在理论上比在实践中更重要。因为过错通常是推定的，而且法院和国家仲裁极少免除当事人

的责任，所以，“主观补救”和“客观补救”在实践中往往很难区分（见下文§35）。

§5. 行政罚款 “合同纪律”也是通过各种向国家交付的罚款来加强的。这种罚款主要适于生产和销售劣质产品的行为并且是在向对方支付损害赔偿的基础上追加的。但是，这种罚款不属于合同补救方法，故本文不拟详述。不过，关于一方当事人因其自身的行为而丧失获得违约金的权利时违约金应上交国家的情形，拟在后文中讨论（见§42(7)）。

§6. 解决办法的不一致 以上述及的是非常一般的情况。应当看到，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也有许多不同之处。

这一点在南斯拉夫法律上表现得特别明显；南斯拉夫法律对经济组织中的国家所有权没有作明确的规定。由于普遍实行自治制度，该国的市场比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作用更大，而该国的经济计划则不像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那样受强调。因此，南斯拉夫在社会化经济领域中通行的补救方法极其相似于欧洲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在个人消费领域内采取的补救方法。

由于缺少可靠的材料，我们无法介绍远东的法律制度。古巴的法律似乎正处于迅速的转变之中，其主要趋向是积极向欧洲多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靠拢。

二、强制的实际履行

1. 引言

§7. 基本规则 我们已经说明了为什么强制履行*是

* 参见第1页译者注。

社会主义法律中（特别是在国营经济的范围内）违反合同的主要补救方法。它（尽可能地）赋予原告人以某种法律地位，基于这种地位，他可以使合同能够依照合同条款和依照法律规定得到切实的履行。

强制履行是由法院（或者国家仲裁机关）保证实施的。如果这种履行是以给付特定物为内容，按照苏俄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债权人有权请求将该物从债务人那里要出并交付给自己。类似的程序也可适用于承揽合同。不过，在承揽合同的场合，强制履行作为一种补救方法只能适用于承揽人。如果债务的内容是为他人完成一定工作（*madatum*，代理，委托），债权人有权完成此工作并由债务人承担费用。

①但是，不能强迫他人做任何有损其人格的事，特别是文学艺术的创作（例如，按照出版合同创作小说）。

社会主义法律中的强制履行的显著特征是，至少在国营经济的范围内，在可适用强制履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请求、提议或承诺解除合同。

不论债务人有无主观上的过错，强制履行均可适用。

§ 8. 强制履行在适用上的限制 以下几种情形，一般不适用强制履行：

（1）履行不能（包括消除缺陷和另行给付*的不可

① 苏联：苏俄民法典第 218 条。关于迟延的规定，可参较波兰民法典第 580 条。

* 消除缺陷（*repair*），包括对瑕疵标的物（例如有缺陷的商品，有疾病的牲畜）的修理、修复、医治等，也包括对瑕疵劳务（例如有缺陷的建筑工程、有差错的技术设计）的修缮、改正、弥补等等。另行给付（*replacement*）包括瑕疵标的物的更换和瑕疵劳务的返工。——译者

能)；

(2) 强制履行在一定情况下可能产生经济上不合理的结果；不过，如果可以采用有限制的强制履行（例如采取减少价金的方法）的话，就应当实施这种强制履行，而不是解除整个合同；②

(3) 在某些情况下，债权人可以不再要求强制履行。在迟延履行场合，此项规则实际上总是使债权人能够解除合同。当着对瑕疵履行采取消除缺陷或另行给付可能耽误很多时间，因而这种耽误无异于不履行的时候，以及当债权人拒绝接受货物交付应归咎于债务人对合同的严重违反，因而应视为债务人不履行的时候，债权人也可以解除合同（参见下文§24）。这些规则在债权人长期不履行他对实现或促进实现合同履行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也必然地赋予债务人以终止合同的权利。强制履行规则保留这些缺口是必要的，因为无休止的迟延可能导致僵持状态。

(4) 各国民法典关于补救方法的规则是任意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所以，在民法典调整的各种合同中，当事人也可以规定解约权。然而，在国营经济范围内的补救规则是强制性的，③但是以对外贸易为目的的国内合同除外（例如，同属一国的生产单位和对外贸易公司相互订立的合同）。

② 例如，波兰民法典第736条第2款。

③ 在匈牙利的一个案件中，承揽人以合同规定的工作包含有新方法的运用为由，要求限制他在遵守技术标准方面的责任。这种限制被判决为无效，理由是，关于国营经济范围内合同补救的规则属于强制性规范。（最高法院1974年第23—021号判决）

(5) 对于供应合同(买卖合同), 强制履行规则的运用比对其它合同(如承揽合同或基本建设包工合同)更为灵活, 即使在国营经济的范围内也是如此。

(6) 在国际贸易方面(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除外), 强制履行原则的适用同西欧大陆的法律大体相同。

2. 债务人的迟延

§ 9. 在债务人迟延的情况下, 总的原则是债权人应当坚决要求履行; ④ 在这种情况下若需解除合同, 必须经过特别请求(见下文 § 23)。对于供应合同, 匈牙利法律采用责成违约当事人就其应履行的义务迅速提出新的履行期限这样的办法, 充实了强制履行规则。如果他不这样做, 或者他提出的新期限不能使债权人满意, 法院将会(应债权人的请求)直接规定一个新的期限。⑤

3. 债权人的迟延

§ 10. 一般说来, 债权人的迟延本身并不免除债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他必须保持履行债务的意愿和能力。

在标的物依合同必须实际转移而债权人拒绝清偿的情况下, 债务人可以为债权人的利益并以债权人的名义保存该

④ 苏联: 苏俄民法典第 225 条; 保加利亚: 债法典第 79 条; 匈牙利: 民法典第 300 条; 波兰: 民法典第 477 条; 捷克斯洛伐克: 经济法典第 139 条, 国际贸易法典第 230、235、237 条。关于南斯拉夫, 参见戈德斯塔金《南斯拉夫买卖法规》第 180 页。经互会 1968 年《交货共同条件》对此规则虽无明文规定, 但在这方面却是完全肯定的。

⑤ 匈牙利: 《关于供应合同的法令》(1966 年第 10 号政府法令) 第 35 条。

物，由债权人承担费用和风险；债务人也可以将该物交付保管，由债权人承担费用和风险。^⑥在这两种情况下，物权均发生转移；债务人不再是所有人或承租人，而只是“责任保管人”^⑦（若是买卖合同，则导致风险的转移和价金偿付期的到来；若是租赁合同，则导致租金给付义务的消灭）。在可能的情况下，债务人还有权通过提存*来解除债务。

匈牙利为它的国营经济规定了一项基本的规则：在供应合同中，若买方不到卖方的工厂提货，卖方可以按地址将货物托运或邮寄给买方。^⑧

这些规则有助于债权人迟延时的强制履行。但是，它们似乎造成了“无休止状况”的可能，即债务人可以不顾合同已被他方破毁的事实而把他的义务无期限地继续承担下去。

⑥ 这在波兰民法典第 522 条第 2 款以及 匈牙利《关于供应合同的法令》第 39 条第 1 款中都有明确规定。

⑦ 匈牙利：民法典第 196 条；苏联：《生产技术用品供应条例》（1969 年）第 84 条，《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1969 年）第 86 条。

* 提存 (Deposit in court)，指债务人在债权人无故拒绝受领、迟延受领或债权人不明，债权人住址不明的情况下，将他应交付的标的物寄托于债务清偿地的法院（或法院指定的保管人，）并及时向债权人发出货已提存的通知（无法通知时由法院以公告为之）。提存后债务人的责任即行消灭。债权人可于事后向法院请求取得此物，但须按规定交付一定费用。——译者

⑧ 匈牙利：《关于供应合同的法令》（1966 年第 10 号政府法令），第 39 条第 2 款。但是，南斯拉夫最高经济法院规定卖方不能请求法院强迫买方接受给付。

这种状况显然需要加以控制（见下文§22）。相似的规则在欧洲大陆法国家也可以看到，但它们不是放在强制履行的题目下。

4. 不适当履行

§11. 概说 不适当履行是除迟延以外的违反合同或法律的各种情况的统称，例如（1）交付有瑕疵的标的物，即质量低劣或不合规格的标的物；（2）数量不足的履行；（3）不完全给付*；（4）包装不善，缺乏标签或商标；（5）有关文件资料不完备。

我们将着重讨论前三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按下列规则适用强制履行：

（1）只有在法律规定情况下才允许解除合同；在适用经互会《交货共同条件》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尤为罕见（参见下文§25），因为在这里保护性购买**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 不完全给付 (incomplete performance)，指债务人违反义务，虽为给付但其给付不合债的内容，致债权人不能取得债权之利益甚至因此而蒙受损害。如交付病畜致债权人之畜群遭受传染；交货不适地，致债权人无法受领或为受领而支付额外之费用。——译者

.. 保护性购买 (cover purchase)，一译“补进性购买”，指买方在卖方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善意而适时地向第三人购买同类标的物，以替代卖方的履行。买方可以于事后请求卖方补偿买方因保护性购买而花费的高于合同价金的差额，以及附带损失和间接损失。与此相对应的是“保护性销售”(cover Sale)，详见§63译者注。——译者

(2) 对于有瑕疵的货物或劳务，债权人通常有权请求消除缺陷或另行给付，也有权请求减少价金（可提起“降价之诉”）。

为了处理这些问题，各国法制都把特定物与种类物，严重瑕疵与一般瑕疵，法定保证担保与约定保证担保以及国营经济的范围与公民的范围区分开来。

§ 12. 特定物和种类物 在以特定物为标的的买卖中，另行给付这种补救方法是不适用的。债权人可以在消除缺陷、减少价金和（一定情况下）解除合同三者之间作出选择^⑨。在承揽合同中，当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这个问题就更难办。在此情况下的另行给付，就是使债务人返工。如果工作的内容是修理物件，这倒没有什么特殊的困难；修得不好，就重新修过。但是，当工作的内容是建筑工程时，拆毁不合格的建筑物而建造新的建筑物耗资过巨，不利于国民经济，而且往往给建筑部门带来无法承受的沉重负担。所以，通常的办法是消除缺陷同减少价金相结合或者是解除合同；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不合格的建筑物才被拆毁重建^⑩。

§ 13. 拒绝接受履行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都作出了严重瑕疵与一般瑕疵的区分。在严重瑕疵或不完全给付

⑨ 如，匈牙利民法典第305条。

⑩ 例如，在匈牙利，在国营经济的范围内，建筑工程若不符合要求，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债务人可以请求重建。

（《房屋建筑合同共同条件》第31条）但是，在波兰，《实现建筑投资和完成维修的合同共同条件》第33条第1款第3项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必须重新完成。

的情况下，在国营经济的范围内，债权人有权拒绝接受履行。^⑪在苏联，债权人有义务（而不仅仅是有权利）拒绝接受低于国家标准或技术条件的产品以及与合同内容不相符合的产品。在其它一些情况下，例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或质量等级较低），债权人有权在拒绝接受给付与接受给付之间作出选择。^⑫罗马尼亚的法律则更进了一步。它规定，履行中出现的任何瑕疵都足以导致在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供应合同中买方无条件地拒绝接受履行。^⑬

拒绝接受履行既不是否认合同效力也不是解除合同，它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把货物送还给债务人。拒绝接受履行（至少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债权人取得标的物占有的义务并不发生影响（参见上文§10）。^⑭由此而产生了类似于责任保管（responsible custody）的情形。如果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拒绝受领的请求后不作任何相应安排，债权人可以把货物存入仓库而由债务人承担费用，或者（经债务人同

⑪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合同法》（全称：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合同制度法）第90条和第101条；苏联：苏俄民法典第261条，《生产技术用品供应条例》第61、62条，《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第62—66条。

⑫ 《生产技术用品供应条例》第66条，《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第67条第2款。

⑬ 罗马尼亚：《关于经济合同的1969年第71号法律》第14条，《关于商品转让和质量检验的1970年第2号法律》第22、39、40条。

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合同法》第90条第3款。

意)将货物发回,或者充当代理人,以债务人的名义管理该货物。

拒绝接受履行的法律后果是:(1)债务陷入迟延状态;(2)因而价金文付期不到来;(3)迟延违约金将比在履行被接受的情况下更早地达到最高数额(见下文§40);(4)在罗马尼亚,债权人接受瑕疵货物被视为混合过错(见下文§48)。

所以,拒绝接受履行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增加债务人的财产负担来促进强制履行的实施。

§14. 有缺陷的和不合格的产品和劳务 对于供应合同和国营企业间的承揽合同,匈牙利法律作了如下区分:一方面是有缺陷的产品或工作,另一方面是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或工作(包括给付不合格的产品)。这两种情况可适用不同的补救方法(见下文§17,表4)。当产品或工作不合要求时,诉讼时效期间要比产品或劳务有瑕疵的情况下长一些。如果产品不合要求,债权人可以拒绝支付全部价金;而在产品有缺陷的情况下,他只能拒绝支付价金的百分之二十。

§15. 法定保证担保和约定保证担保 传统上,法定保证担保(Gewährleistung,以下简称“法定保证”,——译者)是关于有偿合同中瑕疵责任的一种准绝对性*法律规范,而约定保证担保(Garantie,以下简称“约定保证”,——译者)则是关于这类责任的合同条款。这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经济法中的区分界限和波兰民法典第五百五十六条和

* 准绝对性(quasi—absolute),可作“带有绝对性”或“具有部分的绝对性”解。——译者